

2022年新宁县人民法院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(一) 职能职责

新宁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，在当地党委的领导下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，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1. 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；

2. 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；

3.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，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；

4. 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，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；

5. 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；

6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的规定，受理国家赔偿案件；

7. 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，总结审判工作经验，并提出司法建议；

8. 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、机关党建、组织人事、教育培训等工作，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；

9. 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；

10.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，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社会公德；

11. 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

指导；

12. 承办其他应由新宁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本单位根据工作职责，设有政治部、综合办公室、立案庭、刑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一庭、民事审判二庭、执行局、审判监督庭、审判管理办公室、司法警察大队、金峰人民法庭、回龙寺人民法庭、高桥人民法庭、马头桥人民法庭、一渡水人民法庭共计 15 个部门。

（三）预算单位构成

新宁县人民法院 2022 年部门预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：新宁县人民法院单位本级。本单位没有下级预算单位。

二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2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2666.13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28.23 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194.77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143.13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 232.03 万元，主要是我院在职人数增加，人员经费、公用经费开支增大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2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2666.13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 2289.63 万元，培训费 3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.5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107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144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 144 万元，主要是 2021 年我院在职人数较去年增加，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76.2 万元；项目支出增加 78.47 万元，主要是 2022 年需要更换制服，我院办公电脑老化过于严重，需要更换一批办公电脑。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666.13 万

元。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 2289.63 万元，占 85.88%；教育支出 3 万元，占 0.11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.5 万元，占 4.59%；卫生健康支出 107 万元，占 4.01%；住房保障支出 144 万元，占 5.41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2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2229.7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2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436.43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业务工作专项支出 436.43 万元，主要用于大案要案办案费用、执行协调费用、办公设备购置、特种车辆购置、被装购置费等方面。

四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2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2022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459.1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6.3 万元，下降 1.35%，主要是我院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思想，坚持厉行节约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2 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119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9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0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3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80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2 年本单位培训费预算 3 万元，拟开展审判业务能力培训和法警技能培训，人数 100 人，

内容为人民陪审员业务能力和法警技能培训，尽量争取市场化运行，严格控制规模和支出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0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60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

截至2021年12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0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18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2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0辆，应急保障用车0辆，执法执勤用车2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0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用设备0台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2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2666.13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2229.7万元，项目支出436.43万元。

六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2 年单位预算表